

河北理工大学校志

(1958~1995)

刘义 郭仲良 主编

冶金工业出版社

河北理工学院

校志

冶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河北理工学院校志:1958~1995/刘义,史纯泉主编。
北京:冶金工业出版社,1996
ISBN 7-5024-1880-6
I. 河… II. ①刘… ②史… III. 河北理工学院-概况-
1958~1995 IV. G649.28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7434 号

出版人 倪启云(北京沙滩嵩祝院北巷 39 号,邮编 100009)
河北理工学院印刷厂印刷,冶金工业出版社发行,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1996 年 5 月第 1 版,199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23.75 印张;564 千字;370 页;1-1530 册
30.00 元

校园风光



1. 学院大门



2. 第一教学楼



3. 校园广场一角



4. 校园雪景



5. 图书馆



6. 地震遗址

重大活动



1. 一九八四年李先念同志来院视察



2. 万里委员长来院视察



3. 朱镕基副总理来院视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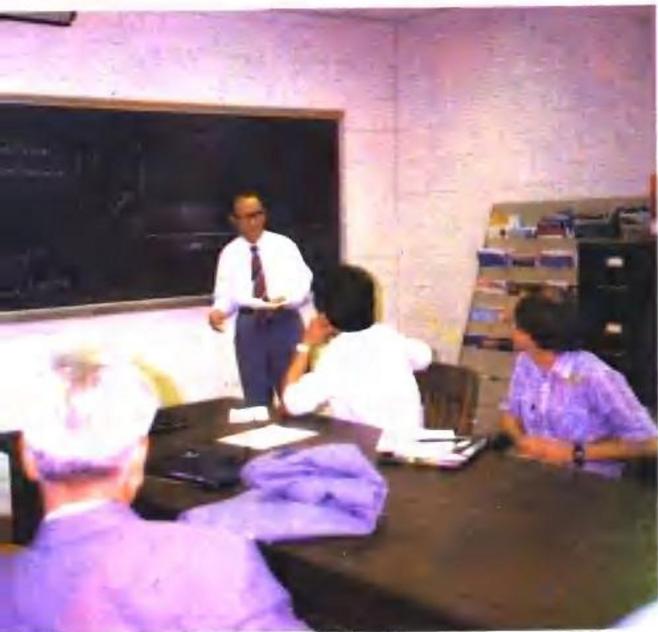


4. 副省长刘作田为学院更名揭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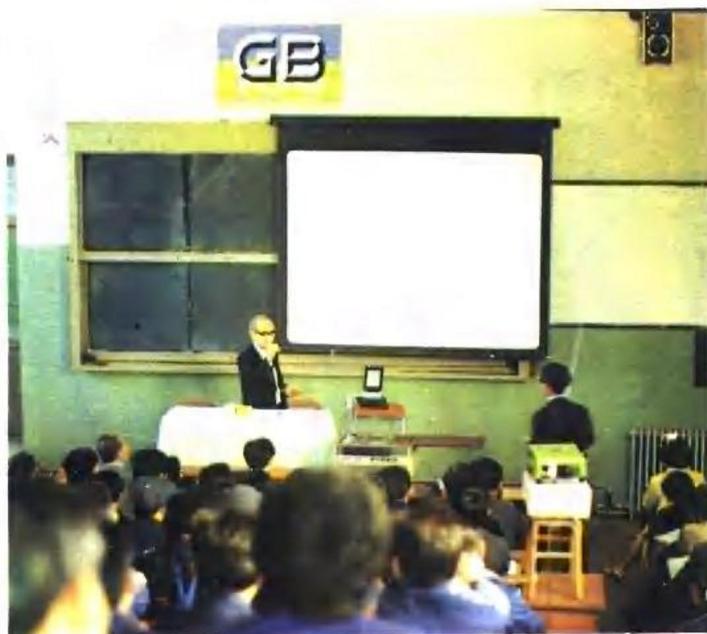


5. 庆祝建校 30 周年

友好往来



1. 吕方润教授在美国明尼苏达大学讲学



2. 美国选矿专家依瓦萨克教授来院讲学



3. 瑞典马尔默市代表团来院访问



4. 学院领导到澳大利亚参观访问

社会实践



1. 授旗



2. 深入工厂



3. 凯旋归来



4. 总结表彰

文体活动



1. 军训



2. 城运会上表演团体操



3. 运动会入场式



4. 纪念一二·九演唱会



5. 周末舞会

《河北理工学院校志》编辑委员会

主任 刘义

副主任 李仕诚 张玉柱 史纯泉

委员 何运禄 王凤琴 刘兴来 张德永 王金生 陈德泰

主编 刘义 史纯泉

编辑 何运禄 王凤琴

审稿人 张景成 韩天恩 刘义 李仕诚 李卫中 张恒道

陈宗耀 邓永年 张玉柱 丛选忠 张庆琛 刘长华

邱桂高

特约审稿人 林牧 张华生 程浩 吕方润 梁友珍

梁克钧 高长春

撰稿人 (以所写篇章顺序为序)

史纯泉 张玉柱 刘兴来 姚益祥 王宏如 陈德泰

刘宝成 崔东红 曹春花 王淑芳 郭秀莲 李子祥

李新华 王金生 何运禄 王凤琴 张金贤 刘保军

葛宝华 蒋忠 何岳 白绍茹 赵渤海 宋亚平

张德永 苏慧敏

序

《河北理工学院校志》(以下简称《校志》)是一部新编学校志。《校志》根据《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的要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以翔实可靠的史料为基本依据进行编纂，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使《校志》尽量完备，以起“存史、资治、教化”的作用。

《校志》以志书体例为编写方法，遵循实事求是、以叙为主、寓评于述的原则，通过认真调查研究，记述了河北理工学院1958~1995年37年的发展变化。全书共15篇，59万字。既记载了学院获得的光辉业绩、成功经验，又记载了学院受到的挫折、失误的教训。经验和教训同样是宝贵的财富，可供后人借鉴，把河北理工学院办得更好。《校志》可为学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深化教育改革提供科学依据；可为学院对广大教职工和青年学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传统教育提供生动活泼的教材。它必将激励广大师生同心同德，勤奋求实，为学院的发展建设再谱新篇。

学院党委非常重视《校志》编写工作，于1986年10月成立了校史办公室，并着手校史编写的准备工作。1992年3月成立了《校志》编辑委员会，历时三年多，完成了《校志》的编纂工作。《校志》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学院领导的热情关怀和指导；学院各个部门领导和广大教职工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以衷心感谢。

《河北理工学院校志》编委会

1995年9月15日

目 录

(1958~1995)

第一篇 概述

第二篇 教学

第一章 系(部)和专业的设置 (9)

一、资源工程系 (9)

二、冶金系 (9)

三、机械系 (10)

四、自动化系 (11)

五、化工系 (11)

六、土木建筑系 (12)

七、经济管理系 (12)

八、材料工程系 (13)

九、基础课部 (13)

十、社会科学部 (14)

第二章 教学管理 (15)

一、教学计划的制定 (15)

二、教学大纲的制定 (15)

三、教学日历的编写 (15)

四、教学任务的下达和安排 (15)

五、教材建设 (32)

六、实验室建设与管理 (32)

七、实习管理 (44)

八、高教研究及刊物 (48)

九、电化教学 (49)

十、学位委员会及学位的评定 (52)

第三章 教学改革 (55)

一、改革状况 (55)

二、改革措施 (57)

第四章 研究生教育 (68)

一、研究生的招生 (68)

二、研究生的培养 (68)

第五章 成人教育 (73)

一、教师进修班 (73)

二、业余工学院 (73)

三、干部专修科 (74)

四、专业证书班 (74)

五、夜大、函大 (74)

六、各类培训班 (74)

七、成人教育的管理 (76)

第三篇 科学研究

第一章 科研管理与科研机构 (87)

一、科研管理体系 (87)

二、研究室 (87)

三、学术委员会 (88)

第二章 科研项目及成果 (89)

一、国家科学基金项目 (89)

二、省部委项目 (90)

三、厅局项目 (102)

四、市级项目 (104)

五、其它项目 (107)

六、专著 (107)

第三章 学报与学术交流 (114)

一、学报 (114)

二、科学报告会 (116)

三、学术交流活动 (117)

第四篇 德 育

第一章 马列主义理论和思想教育

课的设置及教改 (121)

一、马列主义理论课 (121)

二、思想教育课 (126)

第二章 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128)

第三章 思想政治工作 (129)

一、认真组织师生学习马克思主义

理论 (129)

二、对师生坚持不懈地进行坚持

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 (129)

三、坚持进行集体主义、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和民主法制教育	(129)
四、持续开展学雷锋和社会实践活动	(130)
五、开好思想政治工作及思想教育研究年会,不断总结经验,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	(131)
第四章 三育活动	(132)
第五章 校园文化建设	(133)
一、加强校园文化环境建设	(133)
二、加强校园文化场所建设	(133)
三、加强校园文化骨干队伍建设	(133)
四、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	(133)
五、坚持校园文化建设的正确舆论导向	(134)
第五篇 学 生	
第一章 招生	(137)
一、招生方式	(137)
二、招生对象	(137)
三、招生地区	(137)
四、招生工作机构	(137)
五、历年招生情况	(137)
第二章 分 配	(138)
第三章 学生管理	(140)
一、学籍管理	(140)
二、考试制度	(147)
三、学生生活纪律的管理	(154)
四、优秀生的评定	(155)
五、奖学金的评定	(156)
六、学风、校风建设	(156)
第四章 学生生活	(158)
一、社会实践	(158)
二、学生业余生活	(158)
三、科技活动	(159)
四、事故	(160)
第六篇 教职工	
第一章 师资队伍	(163)
一、教师队伍的变化及编制	(163)
二、师资队伍结构及学科梯队	(163)
三、师资队伍的培养	(173)
四、教师的考核及优秀教师的评定	(188)
五、教师职务的晋升聘任	(194)
六、教学工作量的计算	(201)
七、教师教学工作规程	(204)
第二章 教辅人员	(211)
一、人员变化及编制	(211)
二、人员来源及学历结构	(212)
三、职称及评定	(213)
第三章 党政干部	(215)
一、人员变化及编制	(215)
二、党政干部的来源及学历结构	(216)
第四章 工勤人员	(218)
一、人员变化及编制	(218)
二、工勤人员年龄结构	(219)
第五章 教职工管理制度	(221)
一、教职工考勤办法	(221)
二、教职工奖惩办法	(224)
第七篇 行 政	
第一章 院 长	(229)
一、管理体制	(229)
二、院长更迭	(229)
第二章 行政办事机构	(231)
一、院长办公室	(231)
二、教务处	(232)
三、科研处	(233)
四、人事处	(234)
五、总务处	(234)
六、基建处	(236)
七、财务处	(237)
八、学生处	(238)
九、保卫处	(238)
十、校产处	(239)
第八篇 党 群	
第一章 院党委	(243)

一、书记更迭	(243)	第二章 军训	(276)
二、党代会及院党委	(244)	第十一篇 后勤	
第二章 纪律检查委员会	(246)	第一章 总务	(279)
一、纪律检查委员会职责范围	(246)	一、校产总值	(279)
二、历任书记、副书记	(246)	二、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	(279)
第三章 党委办事机构	(247)	三、房屋分配及管理办法	(280)
一、党委办公室	(247)	四、食堂管理及服务	(283)
二、组织部	(248)	五、木、瓦、水、电的管理	(284)
三、宣传部	(249)	六、校园绿化	(284)
四、统战部	(250)	七、车辆及其管理办法	(284)
五、武装部	(251)	八、幼儿园	(285)
六、老干部处	(251)	九、医疗卫生	(285)
第四章 教代会及工会委员会	(252)	十、校办厂	(285)
一、工会职责范围	(252)	十一、计划生育	(288)
二、历任主席、副主席	(253)	第二章 基建	(290)
第五章 共青团委员会	(255)	一、震前建筑概况	(290)
一、团委职责	(255)	二、震后建筑总面积	(291)
二、历任团委书记、副书记	(255)	第三章 财务	(292)
第六章 学生会	(256)	一、资金来源和使用	(292)
第七章 民主党派	(257)	二、历年学院资金统计	(293)
第九篇 图书、资料		三、财务管理及制度建设	(295)
第一章 图书	(261)	第十二篇 外事	
一、组织机构及人员	(261)	一、派出攻读学位及进修	(313)
二、馆藏	(261)	二、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及组织	(313)
三、管理制度	(261)	(313)
四、科技情报	(263)	三、聘请外籍教师任教	(311)
第二章 资料及档案	(264)	四、邀请国外专家、学者讲学	(314)
一、系(部)资料室	(264)	五、短期出国考察	(315)
二、人事和学生档案	(265)	第十三篇 地震	
三、文书档案和科技档案	(266)	第一章 地震灾害	(319)
四、设备资料	(268)	一、教职工、学生伤亡情况	(319)
第十篇 体育与军训		二、建筑物、教学设备及图书损失	
第一章 体 育	(271)	情况	(319)
一、概况	(271)	第二章 抗震救灾及恢复建设	(320)
二、体育训练及竞赛	(271)	第三章 地震遗址	(322)
三、体育场地及设备	(272)	第十四篇 大事记	
四、记录	(272)	第十五篇 历届院级领导	

第一篇 概 述

河北理工学院创建于 1958 年,校址位于唐山市新华西道,曾沿用过唐山矿冶学院、唐山工学院、河北矿冶学院、唐山工程技术学院等校名,1995 年经国家教委批准改用现名,隶属河北省。它是一所多科性的高等院校,现设 10 个系(部),20 个专业,即:资源工程系设采矿工程专业、选矿工程专业、工程测量专科;冶金系设钢铁冶金专业、金属压力加工专业、工业炉与热能利用专科;机械系设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自动化系设工业自动化专业、检测技术及仪器仪表专业;化工系设化工工艺专业、工业分析技术专业;材料工程系设硅酸盐工程专业;土建系设建筑工程专业、给水排水工程专业;经济管理系设工业外贸专业、管理信息系统专业、工业企业管理专科;基础课部设科技英语专业;社会科学部。

学院占地 530 亩,现有建筑面积近 14 万米²。现有教职工 1204 人,其中专职教师 533 名(其中教授 22 名,副教授 140 名,讲师 229 名,助教及未定职称的人员 142 名),设 60 个教研室及研究室,51 个实验室,教学科研设备价值 1224 万元,图书馆藏书 35 万册,中、外文期刊、资料 8 万余册。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4490 名,夜大、函授在校生 1504 人,非学历培训班 867 人。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需要并充分发挥唐山这座重工业城市的优势,1958 年 6 月根据河北省委指示,在唐山市委的领导下,成立了“唐山矿冶学院筹建委员会”,经过积极筹建,选定原唐山农业机械学校旧址为校址,立即着手兴建 4600 米² 的教学楼和 960 米² 的学生宿舍,由煤炭部、开滦矿务局、河北省、唐山市和唐山铁道学院等单位抽调干部和教师,此外又将北京矿业学院和建材工业部当时下放唐山市锻炼的部分教师及干部调入学院,并接收当年全国统一分配的应届大学毕业生。为了解决缺乏办学经验和师资力量不足的困难,唐山铁道学院派教务处

长来院任教务处长,并派出有关学科的教研组主任及骨干教师来院兼职,承担全部基础课及部分主要技术基础课的教学任务。

唐山矿冶学院正式成立后,于 1958 年 9 月招收第一届新生 674 名。

建院初期学院由河北省主办,以河北省煤管局为主与河北省冶金局共同负责管理,1960 年经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学院由河北省教育厅管理。

1958 年建院时,学制为三年制半工半读专修科,1959 年 6 月经河北省批准,自 1958 级起改为全日制四年制本科,1962 年 6 月又决定自 1960 级起改为五年制本科。1958 年设 6 个系 9 个专业,即:地质系设地质及勘探专业;采矿系设矿区开采专业、选矿专业;冶金系设钢铁冶金专业;机械系设机械制造工艺金属切削机床及工具专业、金属热加工专业;电力工程系设工业企业电气化专业;化工系设燃料化学工学专业、硅酸盐专业。1959 年 4 月经河北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将天津大学矿冶系调整到唐山矿冶学院,当年 8 月天津大学矿冶系全体教职工和采矿、钢铁冶炼、有色金属冶金、钢铁压力加工等 4 个专业的学生转入唐山矿冶学院。学院的系及专业设置几经调整,至 1962 年共设 4 个系 9 个专业,即采矿系矿区开采专业、选矿专业;机电系机械制造工艺及其设备专业、矿山机电专业;冶金系钢铁冶金专业、有色金属冶炼专业、钢铁压力加工专业;化工系燃料化学工学专业、硅酸盐专业。这些系及专业设置一直稳定到 1966 年。

1958~1965 年,学院经 8 年建设,已初具规模,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各方面工作逐步摸索出一些经验,建立各种规章制度,全院教学秩序及各项工作均走上了正常、健康发展的轨道,并初步形成了“勤奋求实”的校风,1966 年在校学生达 2154 人,教职工达 740 余人,其中专职教师 360 人,为国家培养 1368 名毕业生。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学院受到严重破坏,各级党政组织陷入瘫痪状态,停止招生达5年之久,此期间教职工中有72人被押,55人被抄家,33人被游斗,100人被批判,174人被劳改,6人被拘捕,2人被遣送回乡,8人被逼供毒打致残,7人被迫害致死。

1970年12月招收第一届工农兵学员285名,设采煤、采矿、选矿、工矿企业电气化与自动化、机械制造、炼钢、炼铁、轧钢、炼焦化学、硅酸盐等10个专业,学制3年,取消基础课部及教研室,成立专业连队,实行“开门办学、以典型工程带教学”,这段期间共培养6届工农兵学员1735人。

1976年7月28日唐山发生7.8级强烈地震,学院遭到毁灭性的破坏,全院69800米²建筑物全部倒塌,价值413万元的教学设备全部砸毁,21万册图书资料全部烧毁,师生员工及职工家属震亡1259人,其中教师175人。地震后学院成立了抗震救灾指挥部,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兄弟单位的无私支援下,领导全院教职员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抗震救灾工作。冶金部所属的一些院校和河北省一些院校派来70余名教师和干部来学院协助工作,在他们的协助下,广大教职工齐心协力,努力工作,于当年9月1日各专业相继开学上课,并招收了146名新学员。

1977年开始拨乱反正工作,撤销专业连队,正式恢复基础课部及教研室建制,并制定“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学生学习考核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实行统一排课,加强教学管理。1977年底恢复全国统一招生。

地震后办学条件十分艰苦,教室、实验室、学生及教职工宿舍均是地震棚。1979年开始清墟重建校园,至1985年完成建筑面积9万米²的恢复重建工作。

1978年以来,学院贯彻执行中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使教学、科研等工作得到迅速的发展和提高。

在专业建设方面,1984年起先后增设工

业与民用建筑、矿业机械、矿产地质勘查等本科专业以及矿山测量、工业分析、工业管理工程、工业外贸等专科专业。矿业机械专业调整为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矿山测量专业调整为工程测量专业。许多专业为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不断扩大专业面,炼钢、炼铁专业合并为钢铁冶金专业,耐火材料专业调整为硅酸盐专业,设置耐火材料、水泥2个专业方向,炼焦化学专业调整为煤化工专业,冶金化工自动化仪表专业调整为工业自动化仪表专业,工业企业电气化自动化专业调整为工业自动化专业,轧钢专业调整为金属压力加工专业。1981年根据省高教局指示,采煤专业调至河北矿业学院。1991年起为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人才需求,对专业又进行调整和改造,先后增设了管理信息系统本科,给水排水工程本科,工业炉与热能利用专科,将工业外贸、工业分析等专科专业改为本科专业,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调整为机械电子工程专业,煤化工专业调整为化工工艺专业,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调整为建筑工程专业,硅酸盐工程专业增设陶瓷专业方向,机械设计及制造增设冶金机械专业方向。撤销地质矿产及勘查专业,有色金属冶金专业。增设科技英语专业。

为深化改革,学院坚持进行产学合作教育的探索,1990年以后先后与唐山市、河北省冶金企业集团、邯郸陶瓷工业公司、唐山陶瓷公司等单位开展全方位、高层次的联合办学。同时又先后与唐山市所属的三区七县及承德、张家口、秦皇岛等地的部分县区开展了人才培养的联合办学,为这些单位培养当地需求的实用型人才。

在教学工作方面,加强教学管理,建立各项规章制度。1981年制定了“关于改进各教学环节工作的暂行规定”,对备课、讲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习题课、实验课、考试考查、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各教学环节提出了具体的要求。1990年在此文件实践的基础上制